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田径（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10日—9月15日分别在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仓前实验中学举行

五、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大学甲组、大学乙组

（二）项目：

1. 大学甲、乙组男子（各2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1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10000米竞走、20000米竞走、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链球、十项全能

2. 大学甲、乙组女子（各23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100米栏、400米栏、3000米障碍、5000米竞走、10000米竞走、4×100米

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标枪、铁饼、链球、七项全能

六、参加单位

(一) 大学甲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 大学乙组：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高等学校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 特殊规定

1. 有关年龄要求。参加大学甲组、乙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88年9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全国田径分站赛、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田径项目（大学甲组）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八、参加办法

（一）大学甲组

1. 大学甲组运动员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含医生）6人，运动员不得超过3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2/3）。

2. 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同一组别2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同一组别接力项目的比赛；每个接力项目每代表团限报1支参赛队。

（二）大学乙组

1. 每单位乙组可报领队各1人，教练员（含医生）4人。

2. 凡是参加田径项目（大学乙组）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按规则规定决定赛次。第一赛次按成绩录取晋级，第二及随后赛次按规则录取晋级。

(三) 田赛项目超过 18 人举行及格赛，及格标准由技术代表根据报名成绩拟定，取 12 人参加决赛。

(四)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运动员注册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 中进行网上注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

3.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及队伍的全家福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 参赛运动员须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5. 联系方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周一至周五9:30—16:00)。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关于参加田径项目(大学甲组)的报名办法: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田径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年5月1日至31日。代表队所有人员必须进行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报项。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 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田径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各单位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时分别寄

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2.关于参加田径项目（大学乙组）的报名办法：

（1）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须在2017年6月16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田径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在报名系统中打印田径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获得参加田径项目（大学乙组）决赛资格的各单位于2017年6月16日前按时寄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1）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邮编：101318。

联系人：李春晖；联系电话：010-66093736。

（2）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
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4.参加田径项目（大学甲组）的运动员名单将于报名截止 10 天后，在中国学生体育网进行 15 天的公示。凡未经公示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

（三）报到

1.各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

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 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 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田径（大学甲组）决赛阶段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男子报名表）

序号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所在学校	本单位运动员所报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共设23个单项）																							身份证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00	200	400	800	1500	5000	10000	110	400	3000	10000	20000	4X100	4X400	跳高	跳远	三级跳	撑杆跳	铅球	铁饼	标枪	链球	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田径（大学甲组）决赛阶段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女子报名表）

序号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所在学校	本单位运动员所报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共设23个单项）																							身份证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100	200	400	800	1500	5000	10000	100	400	3000	5000	10000	4X100	4X400	跳高	跳远	三级跳	撑杆跳	铅球	铁饼	标枪	链球	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田径(大学组)决赛阶段竞赛日程

	9月10日		9月11日		9月12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00 米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复	男女甲乙决				十项之一					
200 米		七项之四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复	男女甲乙决					
400 米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乙决				十项之五					
800 米				男女甲乙预 七项之七								
1500 米								男女甲乙预				
3000 障碍						男甲乙决						
5000 米					女甲乙决						男甲乙决	
10000 米	男乙决			男甲决			女甲决					
100 米栏	七项之一	女甲乙预	女甲乙决									
110 栏									十项之六 男甲乙预			
400 米栏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乙决					
5000 米竞走			女甲乙决									
10000 米竞走							男甲乙决		女甲乙决			
20000 米竞走											男甲乙决	
4×100 米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乙决				
4×400 米									男女甲乙预			男女甲乙决

